

# 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50 号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关于中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汇投资”）及相关担保方向杨志英民间借贷纠纷的法院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富汇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邦讯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汇金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海纳通科技有限公司、海纳云计算有限公司需对中基汇投资向杨志英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详细说明如下情况：

1. 请你公司结合法院判决结果及被担保对象的偿付能力，说明你公司需承担的债务金额及偿付限期，并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短缺的状况，说明履行担保责任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细说明若公司无法如期履行将面临的风险。

2.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履行担保赔偿责任后将采取何种措施向中基汇投资追偿。

3. 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对公司为中基汇投资向杨志英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法院判决结果

说明 2019 年报未对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减少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15 日